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任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信用编号 BH007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梦娜（信用编号 BH008554）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打印编号: 17864414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xq97		
建设项目名称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0531875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光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光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光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燕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	BH007381	任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图附件	BH008554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802-04-01-904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福建龙州工业园区青云路12号（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59</u> 分 <u>38.256</u> 秒， <u>25</u> 度 <u>7</u> 分 <u>39.504</u> 秒）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6）F01004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占地 19305.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5%;">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td><td>本项目产生的</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本项目产生的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本项目产生的	否								

		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水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支流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运行消耗一定的水、电、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源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上线目标，有效地控制了污染。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于2026年8月6日在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6〕F010042号（见附件2）。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1.5 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
--	--

禁止类项目。

由此可知，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且本项目建设符合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扩建前后情况 (1) 现有工程情况 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福建龙州工业园区青云路 12 号，于 2004 年 6 月委托龙岩市环境科学学会编制了《年产 6000 套液压油缸、6000 吨钢构件、1.2 万件连接套及 6000 件螺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取得原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见附件 6），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通过原龙岩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 7）。 后因企业转型，建设单位将原有生产线停产，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建设“年产 3000 台轮式挖掘机组装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 台轮式挖掘机，其中 2500 台为来料组装即为成品，500 台需要经过机加工、喷漆、组装等工序加工，最后组装为成品，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2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以“龙环审〔2019〕63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见附件 6），并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7）。 后因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将原 2500 台来料组装其中的 250 台大型挖掘机配件经过机加工、喷漆后组装为成品，新增涂装车间 500m²，购置伸缩式喷漆房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于 2021 年
------	---

3月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29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以“龙环审（2021）110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见附件6），于2022年1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7）。

钢格栅作为一种常见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和市政等领域，其定制需求也日益凸显，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在原有厂房内建设“年产3万吨钢格栅项目”，该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1条钢格栅生产线，主要将外购的钢板作为原材料经机加工（压焊、修边、切割、焊接）、热镀锌（酸洗、漂洗、助镀、晾干、镀锌、冷却）处理后作为成品外售，不含钝化工艺，于2024年11月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1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以“龙环审（2024）261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见附件6），该项目目前暂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 2.1-1。为此，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3）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本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经资料收集与调研、踏勘现场后，根据环评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供建设单位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6 总平面布置

①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场地进行扩建，所在位置交通便利，综合楼设置于厂区内东北侧，厂区内共设置于 3 栋厂房。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区分开设置，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7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略
--	---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类别
1	pH	—	6~9	Ⅴ类
2	COD _{Mn}	mg/L	≤15	
3	COD _{Cr}	mg/L	≤40	
4	BOD ₅	mg/L	≤10	
5	NH ₃ -N	mg/L	≤2.0	
6	石油类	mg/L	≤1.0	
7	TP	mg/L	≤0.4	
8	SS	mg/L	≤150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dB(A)]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四周厂界	昼间≤65	
			夜间≤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μg/m ³ 、14 μg/m ³ 、27.9 μg/m ³ 和 17.2 μg/m ³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 ³ 和 114 μg/m ³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				

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2-1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支流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①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I -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 I -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的要求。

②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近 3 年内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水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中的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雁石溪，执行详见表 3.3-1。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已建闲置厂房，根据现状调查，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施工期主要为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设备的安装，配套废气治理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因此，本项目不新征用地，无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时间短，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钢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切割喷淋废水以及钣金制品生产线表面前处理工序产生的水洗废水。

①切割喷淋废水

补充新鲜水量为 $0.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激光切割粉尘

项目下料时需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金属原料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钢材年用量 1200t ，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则下料切割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8t/a (0.75kg/h)。

(2) 焊接烟尘

项目各部件需借助焊接组装起来，在使用焊丝作为焊料时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1200h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t/a (0.02kg/h)。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后续加工需用打磨机对工件边角或焊接处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进厂原料钢材总用量为 1200t/a ，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则项目打磨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2.63t/a (1.1kg/h)。

(4)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设置 2 个喷粉房，设

置 1 个自动喷粉房和 1 个人工喷粉房，产生的粉尘均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粉房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

（5）固化工序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包含烘干固化工段粉末涂料受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6）丝印废气

本项目需要通过网版印到外壳表面，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且丝印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苯乙烯	1 次/年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强 A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Dc=0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AL_i]}\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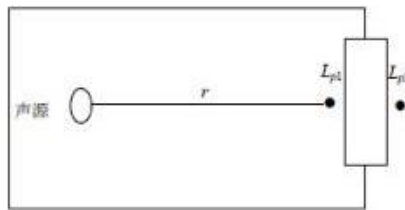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④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式中: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预测范围及评价标准

①根据项目特性和周围区域环境概况，本项目的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

②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2-20、表 4.2-21。

(1)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表 4.2-21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原料在下料、冲压钻孔、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0t/a。

② 焊渣

项目焊渣主要产生于焊接过程，焊渣产生量为 0.26t/a。

③ 废过滤棉

焊接烟尘废过滤棉以烟尘削减量与过滤棉使用量之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棉的使用量为 0.3t/a；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焊接烟尘削减量为 0.0152t/a，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3152t/a。

⑥ 废包装材料

项目焊接、喷粉、装配、包装、废水处理等环节会产生废包装

材料，主要成分包装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900-003-S17”，经收集后分类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4.2.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固废贮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生产车间内拟设置 2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一般工业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2）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3）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因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

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本次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危废管理要求：

a) 配置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并采用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收集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设备。

b) 更新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c)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d)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其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及暂存区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产生时间、重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f) 危险废物在产生点收集后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转移运输至危险

	废物堆场，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工具。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a)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做到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 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a) 企业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填报执行危废管理计划，明确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b) 转移前需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 转移前产废单位需提前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填报转移计划，并备案通过，提前发起电子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环境管理要求：
--	--

a) 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及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危废暂存间应有固定边界，并采取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d)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

f)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考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

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 小结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 A008	搅拌、浸胶、成型、手糊、灌封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切割喷淋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 4.2.6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见 4.2.7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设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增设 3 个，排气筒都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

(3) 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 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 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

	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二、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00705318756W001X）。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试运行 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调试运行。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
--	--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46t/a		1.215t/a	2.06296t/a	0	3.72396t/a	+2.06296t/a
	非甲烷总烃	0.832t/a		0	0.93t/a	0	1.762t/a	+0.93t/a
	二甲苯	0.02t/a		0	0	0	0.02t/a	0
	乙酸乙酯和乙酸 丁酯合计	8.634×10^{-5} t/a		0	0	0	8.634×10^{-5} t/a	0
	氯化氢	0		0.1114t/a	0	0	0.1114t/a	0
	氨气	0		0.03t/a	0	0	0.03t/a	0
	苯乙烯	0		0	0.164t/a	0	0.164t/a	+0.164t/a
	SO ₂	0		0	0.0106t/a	0	0.0106t/a	+0.0106t/a
	NO _x	0		0	0.0994t/a	0	0.0994t/a	+0.0994t/a
废水	COD	0		0	0.072t/a	0	0.072t/a	+0.072t/a
	BOD ₅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SS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NH ₃ -N	0		0	0.0072t/a	0	0.0072t/a	+0.0072t/a
	TP	0		0	0.00072t/a	0	0.00072t/a	+0.00072t/a
	TN	0		0	0.0216t/a	0	0.0216t/a	+0.0216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679.279t/a		1007.915t/a	183.1422t/a	0	1870.3362t/a	+183.1422t/a
	危险废物	7.791t/a		143.545	13.82t/a	0	165.156t/a	+13.82t/a
	生活垃圾	12t/a		0	0	0	1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06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6]F010042号

项目代码	2608-350802-04-01-904114	项目名称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福建龙州工业园区青云路12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现有工程用地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建设钣金制品生产线、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钣金制品生产线配套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冲床（具有安全保护装置）、钻床、压铆机、表面处理等设施设备，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配套拉挤线、模具架、搅拌桶的设施设备 主要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1000t钣金制品及1200t玻璃钢制品		
项目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2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项目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节能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26年08月06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已对提交的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选址说明；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现有工程验收情况；现有排污许可证；《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雁经济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脱脂剂、无磷陶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化学安全说明书；公示情况；信息公开说明；工艺流程、原料、设备等；附图。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